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修正

【作業程序】

-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二)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 (三)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三、會計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五、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七、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本公司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